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徵聘校務基金工作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公告稿

職 稱	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工作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名 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（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中途離退則可依序通知遞補）。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台中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6 月 25 日～115 年 6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學士以上學歷。（應屆畢業生可，惟錄取報到時需檢附符合資格之畢業證書） 2. 諳電腦操作，對 MS Office、LibreOffice 或 OpenOffice 軟體嫻熟。 3. 具獨立作業能力、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良好溝通能力、積極主動、高執行力、思維縝密及高度服務熱忱。 4. 具執行計畫經驗尤佳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專利業務。 2. 辦理技術移轉業務。 3. 辦理國際發明展暨校代表甄選。 4. 辦理自動化(AU)服務能量證書申請。 5. 協辦創新創業相關業務。 6. 協辦高等育教深耕計畫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說明	1. 工作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 2. 工作期間：115 年 7 月 20 日(按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6 年 11 月 12 日止，惟本職務係配合本校職員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所置，若遇該員請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提前申請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 3. 薪資：依本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行政組員第一年薪級 36,182 元/月支給（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）。
聯絡方式：	1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。 2.應備文件： (1) 履歷表(請至本校人事室下載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，含 2 吋照片、自傳、日間連繫電話(含手機號碼)及 e-mail))，另電子檔請 mail 至 hmc@ncut.edu.tw。 (2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其他相關能力、資訊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證明之影本。 3.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「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」，請於信封明顯處註明「應徵研究發展處校基工作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」。 4.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測驗及面試日期及時間。 5.書面審查，未合格者，恕不通知，如須退回應徵之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若無，恕不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 *如有疑問，請洽(04)2392-4505 分機 2601 漳小姐。